



抓住重点群体 坚持分类施策 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编者按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全国“八五”普法规划关于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要求,2022年4月,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选取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街道、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安徽省宣城市、四川省成都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等8个地区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两年多来,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的有力指导下,试点地区抓住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农村村民、社区居民等重点群体,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方法路径,创造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为在全国全面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打下了坚实基础。本版今天推出相关报道,敬请关注。

北京市东城区从群众具体法治需求入手 全方位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设立多个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以调查研究推动精准普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打造“法治剧场”等特色普法品牌,推进法治文化与普法宣传有机融合……

近年来,北京市东城区坚持“抓试点、求实效、创特色”的工作思路,通过建立公民法治素养多维评价指标体系,打造群众参与的社区依法治理新模式,推进法治文化与普法宣传有机融合等,全方位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2022年4月开始,东城区交道口街道作为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地区,以社区居民为重点普法对象开展了为期两年的试点工作。试点伊始,东城区将调查研究作为谋事之基、成事之道,邀请中国社科院法学专家成立试点工作课题组,研究制定社区居民法治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并在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交道口街道等9个点位设置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从法治认知、法治知识、法治行为和法治能力四个维度对公民法治素养展开评测,并形成相关调研报告。

对于观测到的问题和征集到的群众法治需求,作为全国文化中心核心承载区的东城谋定而动,联合演艺界专业机构,以社区演员、社区



今年3月,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府学社区东旺胡同1号院召开居民议事协商会,解决自来水管改造难题。资料图片

剧目、社区演出的形式,接连围绕预防养老诈骗、“12345接诉即办”等主题推出一系列法治题材剧目,先后开展各类法治文艺演出,法治宣传主题活动30余场,深受群众喜爱。

同时,东城区创新开展“增能训练营”活动,赋能“社区法治带头人”,提升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能力;走进中小学开展“提升法治素养提高依法治理能力”系列培训活动,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东城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东城区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优化法治素养评价体系,从群众具体法治需求入手,让群众参与到立法、执法、司法实践中,持续提升自身法治素养。

浙江省探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有效路径 全民普法全民守法理念深入人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黄昌聪

作为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确定的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唯一省城试点地区,浙江高度重视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

试点开展以来,浙江实现了基础理论、制度建设、基准体系、观测载体、评价标准、普法模式等六个方面首创,积极探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有效路径,奋力将“全省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打造成为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标志性成果。

在基础理论方面,率先明确公民法治素养五个方面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要素,即法律认知、法治情感、法治意志、法治信仰、法治行为。在制度建设方面,推进以《浙江省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纲要》为龙头,其他一揽子制度为配套的“1+N”制度体系建设。

在基准体系方面,创造性提出构建以公民法治素养基准通识版、地方版、行业版为主要内容的省城公民法治素养基准体系。

在观测载体方面,首创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实践载体,设立各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1019个,实现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村(社区)干部等重点对象全覆盖,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全覆盖,每年服务、观测对象超过1000万人次。



2023年12月,浙江省召开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规范化建设观摩交流会。资料图片

在评价标准方面,探索构建“1-3-5-1”(即1套评价体系,3个结果性指标,5个过程性维度,1个综合指数)公民法治素养全链条评价体系,着力打造“需求收集、多元供给、效果评价、分析研判、反馈改进、质效提升”的工作闭环。

在普法模式方面,在全省推广实施“法治素养基准+权利义务清单+法律风险提示+典型案例发布”精准普法模式,重点突出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三类群体。

据抽样调查显示,全省公民法治素养基础较好,全民参与的社会化大普法成为浙江特色,干部群众的法治知晓度、认同度、参与度较高,全民普法、全民守法的理念深入人心。

辽宁省本溪县全面抓实“六项工程” 以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夯实法治建设之基

□ 本报记者 韩宇

自2022年4月被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确定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全国试点地区以来,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领题破题、先行先试,有力提升了青少年和农村村民法治素养。

在实践中,本溪县深入实施“六项工程”。

强化示范引领,实施一村一户学用法示范户培育工程,把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创业带头人等作为重点,培育学用法示范户98户。

强化阵地建设,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工程,全县98个村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提升依法治理水平,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将宣传标语、条幅、展板等法治内容融入村部、社区工作室,加强村法治文化墙、法治书屋等建设。

强化示范效应,实施雷锋式普法模范、典型案例、优秀故事三项选树工程。选树具有奉献精神的普法先进典型6个,收集具有创新精神的普法典型案例70篇,挖掘具有敬业精神的法治优秀故事500余篇。

强化队伍建设,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把有一定文化水平、有较好法治素养、热心开展公益的村民充实到“法律明白人”队伍。目前,全县有



2023年10月,辽宁省本溪县司法局联合律师事务所在商业广场举办普法宣传活动,解答群众法律咨询。资料图片

“法律明白人”666人,累计开展普法宣传870余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900件。

强化育苗强基,实施青少年“五法同行”素质提升工程,24所学校全部建立法治学堂,每班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2名法治辅导员,常态化开展班队普法、年级学法、校园普法、基地训法、校外观法的“五法同行”普法活动。

强化创新突破,实施“6个1”普法示范点打造工程,依托村民说事点打造普法示范点,做到每个示范点有1支队伍、1套工作台账、1块牌匾、1张卡片、1份普法工作信息简报、1个宣传阵地集群。

此外,本溪县将普法示范点建成法治素养观察点,形成“需求收集—效果观察—普法反馈—效果评估”高效闭环。

安徽省宣城市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束龙霞

“以后一定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会再卖超保质期食品。”听完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的释法说理,经营一家便利店的店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作出郑重承诺。执法人员详细告知店主具体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途径、修复条件及流程,并提出行政合规建议,既起到普法宣传效果,也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如今在宣城,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自觉参与法治实践的常态。自2022年试点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以来,该市着力构建“法律普及提升、法治精神认同、法治实践参与、法治素养测评”四大体系,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化解矛盾、依法防范法律风险四种能力。

“我们强化化学法用法刚性约束,将国家工作人员按照领导干部、一般行政管理人员、行政执法司法工作者等类别进行划分,分级分类明确‘学法清单’,并为1.4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建立学法档案,动态监管他们的学法状态和需求。”宣城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为增强学用法实际效果,该市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与立法调研、征



2023年12月,安徽省宣城市举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知识电视竞赛暨2023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杨婷摄

集意见和评估相关程序,发动全市600多名行政执法人员撰写执法典型案例,7000多名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开展实时普法,以案释法。同时督促指导全市23家市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比武”活动,法治技能竞赛活动,推动规范公正执法理念入脑入心。宣城市还着力完善学用法科学评估标准,制定专门的测评指标,连续两年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测评,并注重日常观测,通过开展“观测—评价—反馈—施策”的螺旋式提升行动,不断扩展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空间。试点以来,宣城市政府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实现较大提高,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2023年度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较试点前提升20.8%。

上海市黄浦区综合施策精准“播种” 种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试验田”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作为全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地区中最基层的“试验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以下简称南京东路)位于上海中心城区核心区,这里群体、业态、社会关系复杂多元,代表着极其复杂的“生物、土壤、环境”多样性。要种好“试验田”,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因素,综合施策、精准“播种”。

试点伊始,南京东路就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并将试点工作细化为“四大行动”和“五大维度”,“四大行动”即法治实践培育行动、法治民意直通行动、法治文化涵养行动、法治素养测评行动,形成工作闭环;“五大维度”即特色法治文化IP、线上“法治百宝箱”、城市“法治微景观”、法治共建“生态圈”、年度法治“主题日”,打造良好生态。

针对“生物多样性”,南京东路聘请了“基层法治观察员”“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宣讲大使”,招募了“楼宇法治文化体验馆”,组建了“法润南京”普法讲师团等,为不同受众配备对应的“法官套餐”,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针对“土壤多样性”,南京东路在南区启动了2023年度楼宇法治品牌项目,在社区建成了由法治微景观串联而成的“法治IN巷”,并广泛



2023年8月,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的市民正在参加“法润南京”品牌升级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广活动。资料图片

利用法律服务驿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法治观察点等工作阵地,大力改善“法治土壤”。

针对“环境多样性”,南京东路推出“乐”法集市、“社区法治训练营”系列活动,并将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纳入“文明社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等创建活动,打造适应“生物多样性”生长的良好“生态环境”。

自试点以来,“临时停车自治公约”等“南东之治”新样本不断涌现,一大批基层治理“老大难”问题得以解决,法治日益成为黄浦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闪亮“名片”。

四川省成都市开展青少年“学法筑基”行动 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幸福成长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如果有人向你推销毒品,一定要坚决拒绝,不要接受。同时,要立即告诉父母、老师,他们会采取措施来保护你。也可以拨打报警电话反映情况,共同维护社会安全。”6月21日,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联合多部门在四川师大附中书院分校举行了一场以禁毒为主题的青少年“学法筑基”宣传活动,禁毒民警通过现场授课、展示毒品仿真模型等方式为师生们开展禁毒教育,让大家对各类毒品有了直观认识。

据成都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成都始终把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作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的重点工作,坚持品牌打造与法治教育同行,法治文化与实践齐抓,不断营造青少年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今年上半年,已在全市中小学开展青少年“学法筑基”宣传活动500余场。

在市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下,成都市创新实施“中小学法治校长工作制度”,全市1385所中小学配备法治校长1696名。通过法治校长对学校、学生、老师和家长开展培训引导,着重防范教师侵害学生、学生校园欺凌等,帮助学校、学生、教师和家长提升学用法用能力。

“我们还开设了‘校园法治微课堂’,以全市中、小学校园广播站为常



今年6月,四川省成都市“法律援助苗”行动暨青少年法律援助热线进校园活动走进都江堰市顶新镇小学。资料图片

态化普法阵地,每月播放2期以上普法节目。”成都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全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启动以来,成都市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推进超大城市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基础性工程,经过两年试点探索,成都常态化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提能”、青少年“学法筑基”、村(社区)人员“识法明理”、企业(单位)人员“守法聚力”“四大行动”,建立公民法治素养评估指标体系,全覆盖建设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成立百名观察员队伍,初步实现“工作有创新、群众有感受、社会有认同”,走出一条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的“成都路径”。

江苏省苏州市推进“四项工程”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激发“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符斐

自2022年4月起,按照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的部署,江苏省苏州市深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用法用法律体制机制,抓住“关键少数”,示范带动全市1300万市民尊法守法用法,大力培育符合时代要求、具备良好法治素养的现代化公民。

实施“头雁工程”,推动领导干部依法决策,强化“学法、讲法、考法、述法、用法”五位一体“闭合链”,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及运用机制,构建基层处职领导干部任前9大类470个法治知识测评点,探索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复议纠错)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律制度等,激发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用法用的内生动力。

实施“中坚工程”,推动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苏州探索集制度保障、理论培训、模拟演练、实践养成及执法监督于一体的“4+1”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提升体系,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学习培训,行政执法全过程实时普法等制度。

实施“赋能工程”,推动国家普通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苏州市级部门开展以案释法巡讲,法治文艺巡演等68项联动普法,连续举办法治



今年5月,江苏省苏州市新一轮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启动仪式暨“法润乡村 点亮生活”主题活动在昆山市张浦镇金华村举行。沙叶丹摄

文化季系列活动,开展宪法宣誓、法治研讨,法治体验活动2000余场次。

实施“强基工程”,推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依法治理,通过构建教育、培训、活动、监测、评价闭环式法治素养提升模式,苏州还建立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建设履职报告制度,推动法治素养纳入村(社区)干部培养和待遇提升工作体系,构筑“两委”班子成员与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互动互联平台,全市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个,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精准培养“法律明白人” 提高法治宣传实效助力基层治理

□ 本报记者 申东

走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秦桥村村委会,大门口的一个公示栏很引人注目,上面14名“法律明白人”的联系电话,擅长领域一目了然,村民有了矛盾纠纷和法律需求可以按单选人。

“法律明白人”秦桥村党支部书记马维俊擅长矛盾纠纷化解。去年,他参加了宁夏司法厅组织实施的“法律明白人”精准培养工程,系统学习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不仅带头学法,马维俊还开展“家门口”式普法,指导组织秦桥村艺术团编排法治文化作品,提高了法治宣传实效。

利通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对“法律明白人”实施精准培养,就是要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法律服务引导、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作用。截至目前,利通区共培养“法律明白人”2525名,骨干1254名。

自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利通区创建了“1+12+4+N”普法志愿服务品牌,即在利通区普法漂流驿站志愿服务队的基礎上,成立12个乡镇普法志愿服务小分队以及“夕阳红调解”“援助零距离”“法律义诊”“普法小喇叭”4个机动队,根据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等各类群体不同的法治需求,常态化开展“法治护



2023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普法漂流驿站志愿服务队志愿者向村民发放法律宣传资料。资料图片

苗”“普法”“赶集”等N个志愿服务项目;研究制定法律服务项目清单,实现“菜单式”供给,“订单式”服务,去年以来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650余场次,提供法律咨询7500余人次。

此外,利通区还将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与基层治理有机融合,建立健全村级自治组织体系,设立各类农村群众自治组织106个,培育基层社会组织146个,将村民公约“积分银行”等与法治乡村建设内容相结合,激发更多农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热情。2023年,古城镇秦桥村、东塔寺乡白寺滩村、郭家桥乡涝河桥村被评为“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